102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一貫暨班親會(三年級)

1. 班級教學與經營：
* 語文：基本能力有9成達到，閱讀借閱量數據也頗不少。

本學期目標：

1. 培養孩子早起閱讀習慣。
2. 提升閱讀理解與策略(閱讀‧悅讀)。
3. 增加孩子基本識字量。(查閱字典能力與習慣)
* 數學：基本能力有9成達到，本學期讓孩子提升對數理的興趣。

本學期目標：

1. 對前25%學生做資優數學練習。
2. 更有效率補救後25%學生達到基本能力。
3. 提升應用題的能力。(重點與目標)
* 自然：基本能力有8成達到，盡量實驗實作實際觀看提升孩子興趣。

本學期目標：

1. 如何更生動有趣，多做實驗，發展實驗。
2. 提升學習成績，培養審題的好習慣。
* 班級經營：本班禁藥！也常常造成失控。這學期有很大進步空間等著挑戰。男生過於暴躁下學期要好好整頓。
1. 討論事項：
* 是否校外教學？
* 懇請家長督促孩子功課才能達到複習成效。
* 是否訂購運動服。
1. 家長給予回饋與建議。
* 放學導護老師是否可以跟到上村天主教。
* 學生可不可以騎腳踏車上學。
1.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9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適時向教育部反應。

第11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數學期中、期末成績佔總成績30%；平時考30%；作業30%；平時表現10%（上課表現、課本）。

 國語：期中、期末成績佔總成績30%；平時考30%；作業30%； 平時表現（上課表現、課本）、作文10%。